

# 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經(65)人字第 2843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10003643900 號函公布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公司業務經營決策機構，應決定經營政策並切實負起監督執行及經營成敗之責。
- 二、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為公司業務經營之監察人員，應對公司、業務財務負監察之責。
- 三、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等有關規定，忠實執行其職務。
- 四、本公司重大案件應提請董事會議決、董事會對重大案件或決策事項得指定董事、獨立董事或交由功能性專案小組先行研究或審查。
- 五、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部選派之董事代理行使其職權，但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六、本部對所屬事業董事執行職權行為之考核，以董事會之議事錄（議事錄應詳載各董事重要發言及其有關活動）及公司法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等為依據，其重點考核事項如下：
  - （一）對本公司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有所構想與檢討，並提出適當意見。
  - （二）對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注意檢討，並提出具體意見。
  - （三）對本公司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中肯意見。
  - （四）對本部或董事會議決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
  - （五）對本公司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 （六）對本公司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 （七）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 七、本部對所屬事業監察人執行職務行為之考核，以各項法定會議之議事錄及公司法規定應製作之監察報告等為依據，其重點考核事項如下：
  - （一）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書於股東會。
  - （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
  - （三）對法定應召集或出席之會議是否適時主持或按時參加。
- 八、獨立董事之請假、代理與考核，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理人或主持人對本部所核定之目標、政策、計畫及董事會所決定之經營政策暨法定預算應有效執行，董事會對其執行情形應負監督及考核之責；董事及非屬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對於經理人於職權上所行使之業務，有諮詢、請求提

供相關資料及調卷等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指示、決議或透過董事會指定之公司主持人或該主持人授權之主管為之，不宜有指揮及干預經理人執行其業務之行為。

- 十、董事、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代表公司從事商業行為或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十二、董事會必要時得延聘專家對公司作客觀性之經營診斷評估、協助解決公司經營之困難，以促進公司發展。
- 十三、本部對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行為之考核結果除作為是否繼續遴派之參考外，董事、監察人著有貢獻者得由本部予以敘獎，怠忽職責或決策錯誤或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予以解任並負法律責任。
- 十四、本部除審查董事會議事錄外，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行為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